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生曠課預警及輔導實施辦法

110.10.18 行政會議通過

113.02.27 處務會議通過

113.03.04 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本校為提昇學生學習成效，落實導師對學生曠課關懷輔導，訂定「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生曠課預警及輔導實施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曠課預警執行方式如下：

- 一、生活輔導組與進修部學務組每週五統計列印各班學生曠課週報表，分發系教官、導師與學生。若有問題者，3日內可至生活輔導組或進修部學務組查詢或更正。
- 二、導師與家長可分別於師生線上系統與家長專區系統即時了解學生曠課狀況。

第三條、學生曠課達 15 節及 30 節，則啟動本校導師關懷系統「定期預警輔導」機制，系統即刻通知學生、導師及系辦公室。「關懷輔導」執行方式如下：

- 一、若學生曠課達 15 節之預警門檻，系統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學生、導師與系辦公室，並由導師主動與學生和家長聯繫，深入了解曠課原因後，依據導師關懷系統之定期預警輔導頁面填報學生曠課關懷紀錄。
- 二、若學生曠課達 30 節之預警門檻，系統將主動提供「關懷輔導」學生名單，對於曠課學習狀況低落之學生，經各科(系)導師或科(系)主任關心了解後，如經導師評估有轉介輔導之必要，並充分符合轉介要件下，則依導師關懷系統通報流程，轉介課業輔導或學生輔導中心進行專業輔導。
- 三、請各科(系)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科(系)導師會議或學生事務會議，討論科(系)學生(或個案)之缺曠原因及輔導策略，並做成會議記錄，於學期第十八週結束前送交各學院，彙整電子檔及紙本繳交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以利呈校長核備。

第四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